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教字〔2024〕212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我校修订了《中国传媒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经2024年9月11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24年9月11日

中国传媒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对我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工作原则，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四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引导学生在掌握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着力提升爱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发挥创新精神，全面强化综合素质。

第五条 坚持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思想品德考核“一票否决”，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六条 注重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七条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突出学校育人特色，在符合推免条件的前提下，将学生在践行马克思主义、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提升人文修养、拓宽国际视野、发扬创新精神、参与学校特色育人项目等方面的表现以及科研创作、竞赛获奖等成果，作为评价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参考。

第八条 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

第三章 推荐类别

第九条 推荐对象仅限于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

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国际学生）。

第十条 学校推荐类别分为两类：“一般类别项目”和“研究生支教团项目”。

第十一条 “一般类别项目”是指各学院按照本管理办法，根据实际下达指标，择优推荐学生。

第十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是指学校按照团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及下达指标，推荐优秀学生参加研究生支教服务队。

第四章 遴选条件和遴选办法

第十三条 参加推免遴选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纪律处分。

（二）学风端正，成绩优良，能够按期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四）身心健康，且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免测者除外）。

第十四条 “一般类别项目”遴选要求和遴选办法。

（一）遴选要求

除符合上述第十三条要求外，申请推免的学生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在校前三年德、智、体综合测评（以下简称综测）总排名在

前50%。

在服务国家、创作实践、科学研究、学科竞赛等方面表现出色，具有代表成果。

（二）遴选办法

1. “一般类型项目”推免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序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2.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科研（创作）和学科竞赛分数、素质拓展分数三部分构成，占比总和为100%。其中，学业成绩占比不得低于60%，科研（创作）和学科竞赛分数、素质拓展分数占比分别不得低于10%。综合评价成绩的各部分比例构成由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执行。

3.学业成绩按前三学年必修限选课的GPA作为基础计算，计算方法为： $GPA \times 25$ 。

4.科研（创作）和学科竞赛分数的计算，按照各学院实施细则中的评定办法执行。

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竞赛奖项仅限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5.素质拓展分数依据学校综测管理规定及学院实施细则，结合学生参加文体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以及其他学校、学院认可的社会实践活动情况进行评定。

第十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遴选条件及办法

申请学生在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的基础上，在校前三年综测要求、选拔原则与方式按照推荐当年团中央相关文件及学校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可自愿选择符合条件的一个项目进行申报，不得兼报。

第五章 代表成果认定方式

第十七条 为遴选出拔尖创新人才，凡是在服务国家、创作实践、学科竞赛、科学研究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取得优异成绩者，可以提交代表成果参与一般类别项目遴选。

第十八条 代表成果认定。代表成果认定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经学院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代表成果须是在本科阶段取得的，且属于以下情形之一：

(一) 作为主创人员完成作品，并在国内外重要创作类评奖中获奖。

(二) 作为核心成员参加国内外权威学科、科研竞赛并获奖。

(三)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作品，社会影响积极。

(四) 在创新实践基地、活动或社会实践中表现良好，产出具有影响力的实践成果。

(五) 运营自媒体平台或在网络上发表作品，积极传播正能量并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

(六) 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或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

第二十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学生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者的代表成果符合第十九条第六款之规定的，由武装部出具相应证明。对于符合其他各款规定的成果，须由本校三名正高职称教师推荐。

(二) 资格审查。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提交的代表成果证明材料、推荐信等进行审核。

(三) 公示。审核通过后，学院出具鉴定意见并公示。

(四) 参加遴选。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参加一般类别项目遴选。

第六章 申报时间及材料要求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类别申报时间以当年推免工作方案为准。

第二十二条 必修限选课GPA具体计算方法参见《中国传

媒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术论文必须已正式发表(用稿通知书无效),截止日期一般为当年8月31日。

第二十四条 学科竞赛、专业比赛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或组织方官方发布的获奖公告为准,截止日期一般为当年8月31日。如同一项目或竞赛中,同一参赛队(个人)获得多项奖项,仅按最高奖项等级进行认定,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第七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纪检工作、学生工作、招生工作及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纪委办公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处、科学研究处和团委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教育部推免工作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推免工作方案;研究制定推免工作重要事项并提请学校党委审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本科生院、招生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纪检工作、学生工作及研

究生培养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小组其他成员不少于5人，应包括系部主任、负责学生工作的教师代表及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专业教师代表，专业教师代表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

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荐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对一般类别项目推免学生进行遴选。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由本单位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制定，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符合遴选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申请和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第三十条 各推荐单位按照本办法、当年度学校推免工作方案及各单位实施细则，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学生成绩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第三十一条 各推荐单位根据评审结果对拟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第三十二条 本科生院汇总全校数据，提交学校领导小组审议，并向学校党委汇报，通过后报送至教育部。

第八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学院、相关部门要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要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

第三十四条 推免工作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对推荐过程、推荐结果等有异议的学生，应在公示期内形成书面材料，向相关单位推免工作小组或相关部门提出申诉。接到申诉的单位应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如学生仍有异议，也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起书面申诉，领导小组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确实存在问题的，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三十六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

- （一）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 （二）未能在应届毕业生当年，研究生入学前取得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
- （三）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
- （四）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

第（一）款所述情形，还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获得推免资格后，学生在毕业派遣时不予办理出国（境）留学或就业相关手续；学校不予在任何类型的求职材料上盖章；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名额扣除制度。在当年度推免工作结束后，如出现学生放弃已获推免资格的情形，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该学院下一年度“一般类别项目”推免名额，扣减数量不超过放弃的名额数。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1级、2022级学生，原《中国传媒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中传教字[2021]218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最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